

证券代码：839600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世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所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会审字【2017】2326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2326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75,956.42 元，截止 2016 年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2,554,091.9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9,608,360.7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7,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共计转增 52,500,000 股；

（2）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7,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即合计派送红股 4,500,000 股，送红股合计分配利润 4,500,000.00 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50 万股增加

至 9450 万股。

(3)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7,500,0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合计分配利润 4,950,000.00 元。

送红股和派发现金红利合计分配利润 9,45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考虑, 公司决定在增加经营范围, 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分批给予资金支持,累计资金支持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约定借款利率为 4.25%。本次资金支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偿还银行借款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葛世立、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陈志强、周良是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 2016 年与关联方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股东北京斯坦利为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分批给予资金支持，累计资金支持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约定借款利率为 4.25%。本次资金支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偿还银行借款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葛世立、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陈志强、周良是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高分子微发泡材料的核心技术为工艺流程和材料配方，子公司天津斯坦利出于生产工艺流程保密的考虑，于 2016 年与关联公司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生产线定制合同》，委托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设计的石墨 EPS 挤出造粒生产线方案为公司提供生产线专用设备，合同标的价值每条生产线不含税 8,547,008.69 元，共两条。

在石墨 EPS 挤出造粒生产线设备生产环节中，为进行产品测试，关联方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部分产品进行临时性生产经营需求。2016 年，天津斯坦利合计向其销售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 414,341.88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陈志强是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通康比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片式二极管、桥式整流器、汽车整流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其生产过程中用到的一种

原材料——封装白胶是北京康美特生产经营的一种产品，南通康比电子有限公司此材料原供应商所供封装胶出现部分批次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因此临时向公司采购白胶用做生产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伟是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侯云健、郭明丽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